

债券代码：112477.SZ

债券简称：16 浙富 0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F）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第五章 本期债券质押情况.....	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九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3

##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08号”文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年11月11日，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第一期“16浙富01”，该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0.5亿元。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浙富01（112477.SZ）。

3、发行主体：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0.5亿元。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该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年期，附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票面利率：4.50%。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

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6年11月11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该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1日。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SZ）股票质押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主承销商：该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16浙富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规定，采用发送《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问卷调查》、电话沟通、查阅相关公告及文件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毅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7,871.9849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F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11 楼
邮政编码	311504
公司网址	http://www.zhefu.cn
电话	0571-89939661
传真	0571-89939660
电子信箱	office@zhefu.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的业务隶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水电设备、核电设备、特种电机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及石油采掘业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市场地位，主要产品涵盖贯流式、轴流式及混流式三大常规水轮发电机组，潮汐发电机组，抽水蓄能发电机组等水电设备，以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为主的核岛一级设备，以小型同步发电机及潜水电机为主的各类特种电机设备，以高耗能企业为客户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

###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清洁能源设备	89,735.20	79.97%	72,636.49	87.87%
特种发电机	1,790.65	1.60%	1,669.91	2.02%
石油采掘	1,337.49	1.19%	1,919.10	2.32%
合同能源管理及 相关技术服务	18,080.62	16.11%	6,151.75	7.44%
其他	1,270.36	1.13%	284.24	0.34%
<b>合计</b>	<b>112,214.33</b>	<b>100.00%</b>	<b>82,661.49</b>	<b>100.00%</b>

###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672,498.28	521,229.49	29.02%
负债总计	323,490.23	207,179.11	5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4,237.23	290,310.72	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008.04	314,050.38	11.1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12,214.33	70,746.80	58.61%
营业利润	13,232.65	8,919.78	48.35%
利润总额	13,757.09	9,953.48	38.21%
净利润	12,421.51	10,053.62	2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2.45	7,094.86	-9.3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49.03	12,074.00	49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84.53	-14,891.72	-28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4.36	2,071.42	229.45%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1,219.90万元，已使用3,750.1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

## 第五章 本期债券质押情况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以股票质押的方式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法律手续将合法拥有的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SZ）的股票质押给本期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如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出现偿付困难，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处置质押股票以清偿债务。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以持有的联营公司二三四五的900万股股票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4月，二三四五在10转7股后，上述质押的二三四五股票由900万股变为1,530万股。截至2017年6月22日，二三四五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6.12元/股，1,530万股的二三四五股票市值为9,363.60万元，为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1.87倍，满足质押相关要求。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2016年11月11日。存续期内，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988号），该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 第九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6年4月，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由阎丹女士变动为李彩霞女士。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三、股东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广州证券作为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该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之签章页）

